



413168S-2021



河南一品延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YY 0006S-2021

代用茶

2021-12-17 发布

2021-12-17 实施

河南一品延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一品延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雪、邢会平。

H N

Q B

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枸杞子、黄精、山楂（炒或不炒）、桑椹、黑桑椹、麦芽（炒）、山药、橘皮（陈皮）、酸枣仁、炒大枣、大枣（红枣）、茯苓、莲子、玉竹、龙眼肉（桂圆）、薏苡仁、荷叶、淡竹叶、决明子、莱菔子、砂仁、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白茅根、蒲公英、金银花、甘草、芦根、桔梗、干姜、桂花、栀子、覆盆子、益智仁、百合、核桃仁、佛手、大麦、胖大海、罗汉果、冬瓜、薄荷、茉莉花、苦瓜片、木瓜、菊苣、桑叶、葛根、白芷、火麻仁、枇杷叶、玛咖粉、玫瑰茄（洛神花）、牛蒡根、玉米须、玫瑰花（重瓣红玫瑰）、青钱柳叶、杜仲雄花、香梨片、雪梨、金桔、桔红、赤小豆、红豆、苦荞、黄苦荞、芡实、白扁豆、柠檬、薏米、丁香、沙棘、银杏（白果）、乌梅、枳椇子、菊芋（洋姜）、菊苣中的几种，加入或不加入松花粉、苦丁茶（冬青科苦丁茶和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绿茶、红茶、乌龙茶、蜂蜜、冰糖、红糖、黑糖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挑拣、烘干、粉碎、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

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人参枸杞代用茶、炒酸枣仁代用茶、薏苡仁荷叶代用茶、决明子菊花代用茶、人参酸枣仁代用茶、苦丁蒲公英代用茶、金银花玉竹代用茶、人参桂圆代用茶、菊花决明子代用茶、人参黄精代用茶、酸枣仁百合代用茶、胖大海菊花代用茶、冬瓜荷叶代用茶、蒲公英苦丁代用茶、菊花决明子牛蒡代用茶、菊苣栀子代用茶、火麻仁桑叶代用茶、雪梨桂花金桔代用茶、胖大海雪梨枇杷代用茶、赤小豆茯苓橘皮薏米代用茶、冬瓜荷叶玫瑰代用茶、玫瑰薏米代用茶、金银花枸杞代用茶、丁香沙棘代用茶、银杏黄精代用茶、桑叶玉米须代用茶、冬瓜荷叶决明子代用茶、菊花决明子牛蒡代用茶、黄精菊芋代用茶。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枸杞子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2.1.3 黄精、桑椹、黑桑椹、橘皮（陈皮）、酸枣仁、炒大枣、大枣（红枣）、茯苓、莲子、玉竹、龙眼肉（桂圆）、薏苡仁、荷叶、淡竹叶、决明子、莱菔子、砂仁、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白茅根、蒲公英、金银花、甘草、芦根、桔梗、干姜、栀子、覆盆子、益智仁、百合、佛手、胖大海、罗汉果、薄荷、木瓜、菊苣、桑叶、白芷、火麻仁、桔红、赤小豆、芡实、白扁豆、乌梅、丁香、沙棘、银杏（白果）、葛根、麦芽、山药、酸枣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

版一部的规定。

2.1.4 冬瓜应符合 NY/T 777 的规定。

2.1.5 核桃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1.6 桂花、茉莉花、香梨片、苦瓜片、雪梨、金桔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霉变及外来杂质，并符合 GB 2763、GB 2762 的规定。

2.1.7 大麦应符合 NY/T 891 的规定。

2.1.8 乌龙茶应符合 GB/T 30357.1 的规定。

2.1.9 枇杷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

2.1.10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

2.1.11 牛蒡根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卫食品函（2013）83 号）的规定。

2.1.12 玉米须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306 号）的规定。

2.1.13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

2.1.14 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

2.1.15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公告（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

2.1.16 红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17 苦荞、黄苦荞、薏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18 柠檬应符合 GB/T 29370 的规定。

2.1.19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1.20 松花粉、玫瑰茄（洛神花）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松花粉并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

2.1.21 苦丁茶（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 NY/T 864 的规定。

2.1.22 绿茶应符合 GB/T 14456.1 的规定。

2.1.23 红茶应符合 NY/T 780 的规定。

2.1.24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2.1.25 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

2.1.26 红糖应符合 GB/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

2.1.27 黑糖应符合 QB/T 456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28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原卫生部〔2011〕428 号公告的规定。
- 2.1.29 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 2.1.30 菊芋（洋姜）应清洁、卫生，无霉变、无异物，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2.1.31 菊苣应符合卫法监发[2002]51 号的规定。
- 2.1.32 山楂应符合 GH/T 115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粉状或颗粒状	从样品中取出 1 袋,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色泽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将本品冲泡,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2.0	GB 5009.3
灰分/（g/100g）	≤ 12.0	GB 5009.4
总砷（以 As 计）/（mg/kg）	≤ 0.3	GB 5009.11
*铅（以 Pb 计）/（mg/kg）	≤ 2.5	GB 5009.12
六六六/（mg/kg）	≤ 0.2	GB/T 5009.19
滴滴涕/（mg/kg）	≤ 0.2	GB/T 5009.19
展青毒素/（μg/kg）（原料中含有山楂的产品）	≤ 20.0	GB 5009.185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010 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它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灰分。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枸杞子、黄精、山楂（炒或不炒）、桑椹、黑桑椹、麦芽（炒）、山药、橘皮（陈皮）、酸枣仁、酸枣仁、炒大枣、大枣（红枣）、茯苓、莲子、玉竹、龙眼肉（桂圆）、薏苡仁、荷叶、淡竹叶、决明子、莱菔子、砂仁、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白茅根、蒲公英、金银花、甘草、芦根、桔梗、干姜、桂花、栀子、覆盆子、益智仁、百合、核桃仁、佛手、大麦、胖大海、罗汉果、冬瓜、薄荷、茉莉花、苦瓜片、木瓜、菊苣、桑叶、葛根、白芷、火麻仁、枇杷叶、玛咖粉、玫瑰茄（洛神花）、牛蒡根、玉米须、玫瑰花（重瓣红玫瑰）、青钱柳叶、杜仲雄花、香梨片、雪梨、金桔、桔红、赤小豆、红豆、苦荞、黄苦荞、芡实、白扁豆、柠檬、薏米、丁香、沙棘、银杏（白果）、乌梅、枳椇子、菊芋（洋姜）、菊苣中的几种，加入或不加入松花粉、苦丁茶（冬青科苦丁茶和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绿茶、红茶、乌龙茶、蜂蜜、冰糖、红糖、黑糖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挑拣、烘干、粉碎、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DBS 41/010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010 的规定。

河南一品延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